

##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候选人张微女士和许伟斌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未违反董事选任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要求。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名和审议以上候选人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宗明 余超生

2023年1月12日